

# 税务师

##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

### 精讲班

#### 第十八章 刑事法律制度

##### 【本章考情分析】

本章近三年平均分为 16 分。本章知识需要理解的内容较多，需要理解灵活运用知识较多，给复习带来难度。

##### 【专题一】刑法基础

###### （一）刑法的基本原则

1. 罪刑法定原则
2.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
3. 罪刑相当原则（又称罪刑相适应原则、罪刑均衡原则）

根据罪行危害性的大小决定处刑的轻重。即**重罪重罚，轻罪轻罚，罪刑相当，罚当其罪**。

###### （二）追诉时效

法定刑	追诉期间	起算	追诉时效的延长
$X < 5$ 年	5 年	1. 一般，从犯罪日起算 2. 有连续犯罪：从 <b>犯罪行为终了日</b> 起计算 3.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，前罪追诉的期限 <b>从犯后罪成立之日</b> 起重新计算	1. 在检察院、公安、国安机关 <b>立案侦查</b> 或者在法院 <b>受理案件以后</b> ，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； 2. <b>被害人</b> 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，公检法机关 <b>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</b> 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
$5 \text{ 年} \leq X < 10$ 年	10 年		
$X \geq 10$ 年	15 年		
无期徒刑、死刑	20 年（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，最高检察院核准）		

##### 【专题二】犯罪构成

概念	犯罪，是《刑法》规定应当受到 <b>刑法处罚</b> 的 <b>严重危害社会</b> 的行为
特征	1. <b>严重的社会危害性</b> 、 2. <b>刑事违法性</b> ，即必须是我国《刑法》明文禁止施行的具体行为 3. 应受刑罚处罚性

###### （一）犯罪客体（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）

犯罪客体是指我国《刑法》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**社会关系**。

###### （二）犯罪客观方面

1. 犯罪客观方面，指犯罪行为和由这种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。

###### 2. 必备要件

- （1）危害行为，表现人的意识或意志的危害社会的行为，包括作为和不作为。
- （2）危害结果，危害行为对《刑法》所保护的具体社会关系所造成的损害。
- （3）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，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的引起与被引起、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。犯罪的时间、地点和方法不是所有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，仅是某些犯罪构成所必需。

###### （三）犯罪主体

分为**自然人犯罪主体**和**单位犯罪主体**两类。

## 1. 自然人犯罪主体

是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，具有刑事责任能力，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，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。

### (1) 刑事责任年龄

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	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，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，情节恶劣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
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	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
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	应当负刑事责任
对依照上述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 18 周岁（<18）的人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	
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，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在必要的时候，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。	

### (1) 刑事责任年龄

$X \geq 75$	故意犯罪	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
	过失犯罪	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
	(1) 符合缓刑条件的，应当予以缓刑 (2) 审判时，已满 75 周岁的人，不适用于死刑，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除外	